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760.42 万元收购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刘师利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

因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

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即将完成装修装饰工作并于年度内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办公地址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住所变更前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将石塘下围

公司住所变更后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